

##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公司见证律师变更情况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定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聘请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易卫、邱春月律师进行见证。邱春月律师由于个人原因，未能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故变更为易卫、李玉霞律师。

#### 二、 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 新任见证律师

见证律师：易卫、李玉霞。

#### 四、 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年7月27日